

附錄一：著作權法修正條文¹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87 條</p> <p>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p> <p>一、…</p> <p>二、…</p> <p>…</p> <p>七、<u>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供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u></p> <p>II <u>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u></p>	<p>一、 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不願支付權利金結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訴恐懼，上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為。</p> <p>二、 按著作權立法一方面必須保護著作權人，使其有足夠誘因繼續創作，另一方面必須確保保科技創新不致因著作權保護而受壓抑，二者必須求其平衡，是以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對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供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亦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p> <p>三、 本質上是對科技提供者於符合相關要件時，課與其對技術之使用者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負擔法律責任。對於本條增訂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本款對於技術之提供者賦予法律責任，故本條非難之行為為「提供行為」。至於技術提供者對於使用者之後續著作權侵害行為，在民事上是否成立「共同不法侵害」、「造意」或「幫助」；刑事上是否另成立「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另行判斷。</p>

¹ 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第 95 卷，第 25 期，頁 66。已於 96 年 6 月 14 日未修一字完成立法。

	<p>(二)、技術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提供技術，始屬本款所規範之範圍。又意圖係行為人內心主觀之狀態，難以判斷，有必要加以補充解釋，故規定如行為人客觀上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公眾利用該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時，即為具備「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意圖。</p> <p>四、 本條參考美國最高法院 Grokster 案判決："...one who distributes a device with the object of promoting its use to infringe copyright, as shown by clear expression or other affirmative steps taken to foster infringement, is liable for the resulting acts of infringement by third parties."</p> <p>五、 有本款行為者，視為侵害著作權，故意者，須負擔民事及刑事責任；過失者，須負擔民事賠償責任。</p>
<p>第 9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二、... ...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p>	<p>為有效規範不法業者，爰新增訂第四款之處罰規定，如有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亦應科予刑事處罰，以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p>
<p>第 97 條之 1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其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p>	<p>委員謝國樑等提案： 一、 本條新增。 二、 為有效規範不法，新增訂第九十七條規定對其因犯罪情節重大，嚴重侵害著作權人權益，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p>

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停，或勒令歇業，以有效規範違法業者，遏止其犯罪行之繼續，避免無辜之使用人繼續侵害著作財產權而不自知，並有效保護著作財產權人，維護著作財產權正當之交易秩序，健全著作權市場之發展。

審查會：

- 一、 第九十一條之一為實體散布，不會涉及網路；第九十四常業犯，均不予包括在內。
- 二、 被告一經有罪判決後，需積極負起「停止侵權行為」之義務，故須予以明訂。其不停止侵權行為，為法定義務之違反，此時由行政部門依本條命令改正、停業或歇業。
- 三、 按本條立法意旨在導正業者，使其合法經營，不在刑事處罰，故條文中所稱「經法院有罪」，不論何審級之判決，亦不以有罪確定判決為限，縱令尚未確定，只要符合本條要件，均適用之。
- 四、 現行法第九十七條條文業經刪除，且本次屬部分條文修正，改以增列序方式訂定。

